

期活動之中心而言，實則此城自紀元前一世紀，至紀元十四世紀初期，皆有居民活動其間也。

當考察古城時，曾派人發掘北部大廟後之古房址（插圖4大廟後之工作），發現古維吾爾文寫本殘紙甚多，（圖版八一八六）又發現佛書音義殘片，（圖版三、圖6）則為唐人手筆。

2. 雅爾湖古墳 甲、溝北。二月二十八日傍晚，我隊『掘手』汗木多利自古城工作地回來，報告本地一居民在溝北古墓中掘出一陶器，紅底黑花，（陶集第一版一圖）審其形製色彩，類似甘肅沙井子出土之陶器，且可與城中之彩色陶片相互證。遂購留之。二十九日留一部分工人仍清理北部大廟後之古房址，另派六人發掘溝北古墳區，冀能獲得有彩色之陶器。在古城北里許有低脊沙梁一道，隆起於戈壁灘中。沿沙梁兩傍，井穴鱗比，作長方形，皆為死者埋藏之所，其屍骨已多被攪亂。但其殉葬物品，則置於身傍，或頭部及足部，以陶器為最多。其狀或為圓底，或作桶狀，皆傍具一柄，用紅泥由手摶法作成。亦有骨器、銅器之類。如在溝北第一塚之死者腰間拾銅環一件，在第三塚拾石斧一件，石斧置死者腰際，而陶器置死者頭部。右邊第七塚，發現骨矢鏃一件，以木為幹，置於死者左側。使我最感興趣者為第八塚。死者陳於複穴之上，在其身兩旁，發現骨籤兩副，計四支，為一骨之剖為兩半者，剖面尚刻有四方格紋，在副端有半圓形之缺口，顯為係繩索皮帶之用。身之兩側各陳一副。（陶集附第二第三圖）但此兩塚中，均未發現陶器。由其墓室構造及殉葬遺物觀之，與其他各塚，顯有差異，可能為另一習俗也。

乙、溝西。二月三十日正清理古城北部回鶻人住宅，並發掘溝北古墳時，二引導者導我探視四週古跡，在三道溝西四道溝東，有一狹長大平原。北枕山崗，南抵土子諾克塔格溝口，寬約二里，長六七里，古墳累累，隆起高阜，或方或圓，縣延以底於溝口。因發現此大批古塚，遂決定開始發掘工作。初用十人，分為兩組，每組五人，工作一塚，日可得兩塚，後加至三十人，分五組，日可得十塚。自三月一日起工，至十七日止工，中間休息兩日，整半月之久。共得古物三十五箱，計墓表百二十餘方，陶器數百件，皆此十餘日之收穫也。（詳高昌陶集發掘報告）

丙、溝南。先是在溝西之東里許，當四道溝與三道溝水合流出口處，當土子諾克塔格之北麓，有高原隆起於三道溝與四道溝之間，古塚累累如棋布。工人建議試往工作，因又繼續作溝南墳塋，以與溝西古墳作一比較。由溝西墳塋東行，山勢陂陀，雖間散布一二古墳，但已與維